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辅修专业（学位）管理，积极推进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改革，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掌握更多的知识技能，促进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能够完成其主修专业（学位）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报名辅修专业（学位）学习，在本科毕业前取得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并达到培养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专业设置、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学业管理、学费管理等。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学位）设置的前提是已开设国家本科专业目录内的全日制本科专业，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校内试点开设的专业方向，不得申请设置辅修专业（学位）。

第五条 所有符合培养条件的专业均可结合实际情况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学位），鼓励国家级一流专业、北京市一流专业及已开设辅修的专业积极申报。

第六条 辅修专业（学位）申报工作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学院应填写《北京林业大学辅修专业（学位）设置申请表》，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辅修专业（学位）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辅修专业（学位）申报学院要保证充分的办学条件，科学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师资，妥善安排教学时间，确保辅修专业（学位）办学质量。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第二学期（一年级下学期）可根据辅修专业（学位）报名通知进行报名，录取的学生第三学期正式开始修读辅修专业（学位），每名学生最多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学位）。

第十条 报名参加辅修专业（学位）学习的学生要态度端正，有进取心和较强自学能力，身体条件能满足辅修专业（学位）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申报的辅修专业（学位）与其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专业类。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位）的招生与录取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开办学院具体实施，根据辅修专业（学位）招生规模和要求，综合考虑学分积等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完成后，辅修专业（学位）开办学院将录取

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录取名单为学生建立辅修学籍。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学位）学籍后，不得变更辅修录取专业。已录取学生如因转专业造成不满足第十一条规定，取消辅修专业（学位）修读资格，已交辅修学费可根据课程修读情况申请退费，退费程序及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辅修学生如期缴纳辅修学费后方能进行辅修专业（学位）学年注册。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位）就读期间，学生如遇健康状况、应征入伍、出国交流或其他原因导致学习中断的，可申请保留辅修学籍。保留辅修学籍的学生，可申请与主修专业同时恢复学籍。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开办学院负责组织制订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含教学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学位）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学位）教学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如需调整，须经学院论证审定，严格按教务处规定的教学计划调整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学位）的教学管理应重点抓好以下环节。

1.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各辅修专业（学位）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和制定教学大纲。

2. 课堂教学管理。课堂教学应聘请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任课。编写或选用与教学大纲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并有组织地开展教学方法研究。

3. 严格课程考核。各学院应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要精心安排考务工作，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核要求、考核组织安排、成绩评定、考生违规及其处理等依据学校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4. 加强质量管理。辅修专业（学位）所在学院要严把培养质量关，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和督导评价体系。辅修专业（学位）所在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5. 学位论文环节。辅修专业（学位）所在学院要按照本科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有关要求，从选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做好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才能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纳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抽检范围,每年要开展校级、全国抽检工作,具体实施办法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一致。

6. 注重持续改进。各辅修专业(学位)开办学院要建立教学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制度,分析辅修专业(学位)学习对主修专业学习和就业的影响等,不断改进辅修专业(学位)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位)开办学院要妥善保存试卷分析与考核材料,便于教学检查和数据统计。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位)的教学组织可采取单独开班、跟班旁听、网络课程学习等方式,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原则上不单独开班。单独开班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及寒暑假教学;跟班旁听即辅修学生插班进入本专业主修课程教学班学习;网络课程学习即辅修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位)指定安排的网络课程学习。辅修专业(学位)开办学院应根据教学实际和辅修专业(学位)选课人数决定教学组织形式,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安排插班辅修以不影响学生主修专业课程为前提。

第二十三条 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校外实习、实践等)与辅修专业(学位)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学校鼓励辅修专业(学位)任课教师采用校内外MOOC、SPOC等相关在线课程资源组织混合式教学,解决师生教学安排冲突问题。因课程教学时间冲突不能听课的学生,经任课教师 and 开办学院同意,可以在“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等在线教育平台获得相关课程的电子(纸质)证书,获得学分。

第六章 学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在教务系统中提交。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位）课程可以申请缓考、补考、重修，相关规定与主修专业（学位）教学管理保持一致。如辅修专业（学位）课程与辅修学生主修专业已修读通过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可申请免听，但应完成任课教师安排或要求的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环节，课程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的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单独记录，不参与主修专业的学分积及绩点计算。

第二十七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位）学习但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可于主修专业学程最后一学期，申请将已取得学分的辅修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中，不再发放其他证明。

第二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位）采取学年学分制管理，一般学制设置为2年，学分设置原则上不少于30学分。

第二十九条 修完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且修完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类型按照辅修专业（学位）专

业设置时确定的学位类型予以标注。

第三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位）开办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学位授予资格，与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审核工作同期开展，并将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将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七章 学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位）学习的学生，需按照招生简章要求缴纳辅修学费。各辅修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以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为准，原开设的辅修专业如申办辅修专业（学位）其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变。辅修学费由学院在收费平台完成数据导入、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收缴和管理并配合学院做好学费催缴工作。

第三十三条 辅修学费主要用于保障辅修专业（学位）各环节教学工作的完成，按照学校 20%（其中：25%用于补充教学管理相关支出）、开办学院 80%进行分配（其中：60%用于人员经费，40%用于学院事业发展）。教师承担辅修专业（学位）教学，其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或单独发放课酬，具体发放标准由开办学院自定。

第三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位）开办学院应建立切实有效的辅修学费管理与使用监管机制，坚持规范使用和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校外学生可参加我校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相关要求及管理参照本文件执行，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辅修专业管理条例（暂行）》（北林教办发〔2003〕17号）同时废止，我校正在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